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光明办发〔2023〕30号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琴、姚秀国、薛伟、王焯、周军、王锦伟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医务人员待遇的建议》（第44号）已收悉。我街道高度重视，对您们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深入讨论，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光明路街道下设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家村卫生室，近年来，坚持以居民健康为中心，以发展为主线，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社区医院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探索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运行机制，精准拓展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梯度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促进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差异化发展。

一是对照标准，加强资源配备和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和《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规划函〔2019〕8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光明路街道社区医院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加强信息化等基础设施

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重点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加快信息化建设，社区卫生服中心及17家村卫生室均配备了健康助诊一体机，逐步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通过健康助诊一体机实时传输心电图等诊疗信息至区级心电远程诊疗中心，由区级专家24小时在线为我辖区居民提供诊断，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二级综合医院的诊疗服务。

二是突出重点，狠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提高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结合群众需求建设特色科室。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开展“三高共管”，培养首席医师，提高慢性病患者分级分类分层健康管理水平。加强住院病房建设，合理设置床位，主要设置了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并结合实际开设家庭病床。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医疗康复能力，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广泛推广和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群众提供中医特色服务。加强医疗质量建设，严格落实《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机构内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三是防治结合，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结合传染病的流行特点，常态化开展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医院在健康体检和日常诊疗过程中早发现传染病的能力。规范预检分诊流程，健全传染病报告制度，提升法定传染病早报告能力。设置发热哨点诊室，配合做好新冠肺炎康复出院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日常健康管理、健康监测和心理支持等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模式转变，提升项目效率和居民感受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

人群达到一定规模，做实签约居民分类分层履约，提升个性化服务水平，以居民为中心提供综合、连续服务。

四是完善保障，优化基层运行机制。积极落实“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完善机构补偿、绩效工资等机制，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发展空间，激活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动力。积极推动基层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乡村医生按照村服务人口1-1.5‰配备，建立良性有序的人才上下流动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和服务同质化。按照枣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对一体化管理的标准化村卫生室每年补助日常运行经费1万元，加大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运营维护等保障力度，完善卫生室工作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村卫生室疫情防控和基本医疗服务水平，突出村卫生室公益属性。

感谢您们对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医务人员待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及电话：张永 15906376166

